

##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p> <p>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u>身心障礙</u>、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p> <p>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p> <p>三、立有戰功之軍人。</p> <p>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p>	<p>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p> <p>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殘廢、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p> <p>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p> <p>三、立有戰功之軍人。</p> <p>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p>